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29/2.

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过境移徙者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禁止、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保护所有移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就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特别机制所开展的工作，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本国，

又重申人人有资格在无任何区别的情况下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身在哪里，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确认国家有责任增进和保护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人权，包括非正常移徙者的人权，



又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的弱势的做法方面承担着共同责任，

深感关切的是，数量众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多的移徙者，包括妇女和儿童，在试图跨越国际边界时丧生或受伤；确认各国义务保护和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实行边境管制和有序管理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以维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的国际边界人权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

表示关切的是，将非正常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的措施，其中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徙的政策措施，其作用形同剥夺移徙者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格，

欢迎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重要成果，

重申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¹ 承认移徙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并认识到，人类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又重申致力于采取行动，避免移徙者丧生，包括为此预防和打击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行为，瓦解所涉犯罪网络，改善预防工作方面的合作，起诉贩运者和偷运者，保护贩运受害者的权利和遭到偷运的移徙者的人权，并保护移徙者免遭剥削和其他虐待，

注意到国际移徙组织和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其他成员机构在移徙领域的专门知识，

深表关切的是，过境移徙者，尤其是因多种原因被迫或选择背井离乡的无人陪伴的儿童(包括少年)和与家庭分离的儿童，处于弱势并面临风险，

确认需要处理移徙妇女和女童的特殊情况和弱势问题，特别是要在政策中加入性别平等观点，并加强国家法律、体制和方案，以打击性别暴力，包括贩运人口以及歧视妇女和女童，

又确认必须协调国际努力，为处于弱势的移徙者提供协助和支持，并酌情为其自愿返回原籍国提供便利，或为在遵守“不驱回”原则的情况下确定是否需要国际保护的程序提供便利，

注意到第七届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强调，必须便利移徙者利用正常移徙形式并酌情获得社会服务，包括卫生产品、服务和条件等，这有助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繁荣，也有助于增强移徙者及其家人的权能，并改善移徙者及其家人的个人发展前景和结果，

¹ 大会第 68/4 号决议。

承认移徙者作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伙伴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确认需要纠正公众对移徙者和移徙问题的看法，

意识到国际合作计划可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履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义务大有裨益，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及条约机构采取行动，包括发表联合声明和紧急呼吁，力争切实防止侵犯移徙者人权的行为；鼓励它们为此目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开展协作努力，

确认移徙者在文化上和经济上对接收方社会和原籍社区作出了贡献，需要确定适当方法，实现最大的发展收益，应对移徙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承诺确保有尊严、合乎人道的待遇和适当的保护，并承诺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1. 赞赏地回顾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 请各国对报告所载建议给予适当考虑；并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并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3. 又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禁止、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4. 重申各国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已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5. 表示关切的是，有些国家通过的立法和采取的措施可能对移徙者、包括过境移徙者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不利影响；

6. 重申各国在行使颁布和实施移民管控和边界安全措施的主权权利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从而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7.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移民政策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促进所有移徙者不受歧视地享有人权，包括采取措施：

(a) 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包括过境移徙者的人权，不得有任何歧视，为此目的，向有需要的移徙者提供协助和救济，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营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提供这类服务的个人和组织能够不受阻挠和安全地开展活动；

² A/HRC/26/35。

(b)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本国领土和管辖范围内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c) 要求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能够方便向非正常移徙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护其人权的所有行为者的工作，包括避免违背国际人权法对其施加任何罪名、污名、妨碍、阻碍或限制；

(d)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移徙者过境时，包括在港口、机场、边境和其他移徙过境区侵犯他们的人权，并对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进行适足培训，确保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对移徙者以礼相待；

(e)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并惩处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行为，并在各级加强合作和协调，以根据有关国际法发现并取缔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行为；

(f) 确保遣返机制为识别和特别保护处于弱势者留出余地；

(g) 确认国际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协调努力，协助和支持陷入弱势的移徙者；

(h) 根据有关国际法向海上遇险人员提供协助，并为此目的加强合作；

(i) 采用全面、综合的方法制定移徙政策，并在责任共担的基础上在国际层面开展合作，从而充分利用移徙所带来的经济发展以及文化和社会机遇，并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标准切实处理移徙带来的挑战；

8.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缔约国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更好地增进和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经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区域组织、民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协商，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过境移徙者、包括无人陪伴的儿童和少年以及妇女和女童情况的研究报告；

10. 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实际的解决办法，包括对过境移徙者情况的实际解决办法，为此查明最佳做法和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办法，以增进对移徙者人权的保护，并继续关注让所有移徙者普遍享有人权的议题；

11. 鼓励各国及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加强合作；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7 月 2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